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政詠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10003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所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之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詧照。

說明：

一、復大院111年7月12日院台申伍字第1111831794號函。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立法目的係規範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之財產資料應分別公告，先予敘明。

三、承上，本法第6條第2項所定「應公告身分」係指「應申報職務」，其各該應申報職務之申報資料，應分別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一定期間，爰該條所定「喪失原申報身分」係指「喪失各該職務之應公告身分」，意即倘申報人喪失各該職務之應公告身分1年，各該職務之申報表應予

下架。是以大院來函所詢，例如申報人於卸任臺中市政府市長後同日轉任經濟部部長，復於卸任經濟部部長後未滿1年，即就任立法委員迄今（臺中市政府市長及經濟部部長職務均已離職逾1年），依前開規定，申報人於喪失臺中市政府市長身分1年，即應將「臺中市政府市長」之申報表下架、喪失經濟部部長身分1年，即應將「經濟部部長」之申報表下架。

四、本法第6條第2項所定「喪失原申報身分」係指「喪失各該職務之應公告身分」，意即倘申報人喪失各該職務之應公告身分1年，各該職務之申報表應予下架，已如前述。若民意代表連任，即「連續擔任『同一職務』之民意代表身分」，例如原任臺北市議員連任次屆臺北市議員，毋須將原任臺北市議員申報表下架；惟若臺北市議員卸職後復擔任桃園市議員，則臺北市議員卸職後滿1年即應將臺北市議員申報表下架。

五、倘申報人於其申報資料上網公告期限屆滿下架後，復向監察院補辦財產申報或更正申報，該申報人既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2項後段規定所稱喪失應公告身分1年，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訂有相關查閱制度供民眾檢視，亦可達公職人員財產透明化及公開化等立法目的，實無另行上網公告其補辦或更正申報表之必要。

六、查本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復查本部105年3月30日法授廉財字第10505004010號函釋意旨略以「本法第16條規定應予銷毀之目的係在於

避免各受理申報機關保存該等資料耗費行政資源過鉅…，於保存期限屆滿後不予銷毀似與立法意旨無違，從而本法第16條僅為訓示規定…」，係就申報資料屆滿保存年限後銷毀之規定。惟查本法第6條上網公告特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涉及申報人隱私權利之保障，爰本部102年10月2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26960函揭示公職人員申報表上網公告應類推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12 條第3項「受理申報機關（構）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應遮蓋申報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通訊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門牌號碼或汽車牌照等資料。」，將個人隱私資料予以遮蔽。準此，本部就本法第6條第2項修正意旨當非僅以減輕執行機關負荷所為之修正，自屬兼顧公職人員隱私權利之保障，因而係強制規定，並非訓示規定。

正本：監察院
副本：法務部廉政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8 11:06:20